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议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9,681,77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9,872,708.0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超远	赵曦瑞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电子信箱	ir@bjtycorp.com	ir@bjtycor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大型半导体设备及光伏精密设备制造商之一,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够同时大规模生产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生长炉和区熔单晶硅炉等光伏和半导体设备的厂家,公司的这三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售后服务及市场占有率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2年以来,公司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并始积极参与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至今装机量已达一定规模,并积累了丰富投建经验。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亦有涉足,主要产品为区别于传统钒钛系脱硝催化剂的稀土基环保脱硝催化剂;公司另设有环保工程公司,主营环保工程研发、设计、技术转让、安装调试运行及项目总承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新材料和节能环保四大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及半导体、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公司产品包括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区熔单晶硅炉、晶体下拉炉、还原炉、金刚线开方机、金刚线切片机、多晶子锭自动检测机器人系统等。其中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区熔单晶硅炉可用于生产半导体材料。

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为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其中光伏发电包括地面光伏发电及分布式光伏发电。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装机容量不断提升,该项业务的发展不仅使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流,还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效益,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强调的绿色发展理念。

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多晶硅锭及硅片、区熔单晶硅棒,其中多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区熔单晶硅棒具有纯度高、抗压性好等优点,可满足大功率电子器件的应用需求。

节能环保业务:主要包括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的供货及全寿命管理、SCR系统一体化服务、脱硝及除尘等环保工程的设计研发和安装调试运行;主要产品为新型高效环保的烟气脱硝催化剂产品,具有环保、高效、无二次污染等明显优点。该稀土基SCR烟气脱硝催化剂,主要应用于燃煤电厂、水泥、钢铁、玻璃等生产领域的烟气氮氧化物治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家发明专利若干项,同时获得产业化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国家支撑计划等多项政府补助和资金支持。随着催化剂替换高峰期的来临及未来电力超低排放和其它工业窑炉烟气排放新标准的推进实施,脱硝催化剂的用量还将持续增加,SCR脱硝技术将进一步广泛应用,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推广或将受益于此。

通过近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已形成技术密集型业务与资金密集型业务协同发展、互相促进的经营模式,稳定性与进取性兼顾: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力度,在高端装备、新材料和节能环保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看齐;另一方面,重视发展新能源业务,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大力推进电站建设,保障了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现金流基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1,988,184,532.68	10,572,194,524.26	13.39	5,400,379,490.41
营业收入	1,812,992,135.52	1,582,602,744.83	14.56	694,816,3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07,453.66	224,542,993.71	14.90	114,979,29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992,106.71	162,584,957.71	16.24	12,524,28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3,065,312.39	6,074,930,566.77	2.93	3,766,333,08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85,940.28	-260,031,108.03	?不适用?	-324,535,10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4.59	减少0.40个百分点	3.0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0,578,479.09	573,777,504.02	338,132,891.39	440,503,26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49,810.18	131,950,096.96	67,492,206.28	-42,784,65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528,388.29	128,319,722.93	59,096,676.20	-96,952,6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1,440.46	-47,063,182.32	92,608,037.90	570,682,525.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0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1,148,023,808	57.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0	54,695,431	2.74	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1,418,098	2.58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50,761,420	2.54	0	无		国有法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27,921,637	1.4	0	无		国有法人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27,921,637	1.4	0	无		国有法人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7,411,167	1.37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27,347,716	1.37	0	无		其他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宝星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36,685	26,183,096	1.31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6,982,200	0.85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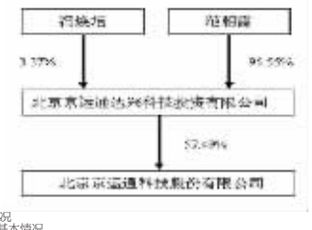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5.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京运01	136788	2016.10.24	2021.10.24	1,200,000,000	4.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京运02	136814	2016.11.03	2021.11.03	1,200,000,000	3.9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6京运01、16京运02公司债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394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27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公司公开发行的16京运01/61京运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二个月内完成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可能导致信用等级变化的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0.4754	0.4227	12.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8.22	8.69	-5.41
利息保障倍数	2.41	2.97	-18.93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2,992,135.52元,同比增长14.56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007,453.66元,同比增长14.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992,106.71元,同比增长16.2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3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59户(含本年度处置及注销子公司),详见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附注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5户,减少8户,详见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焕胜
日期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7-005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5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业绩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7-006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5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业绩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7-007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7,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154,999,997.1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859,999.97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129,139,997.19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998.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042,998.5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1120013号”《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管理办法再次进行修改,并经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1,382,058.36元,其中活期存款7,303,727.94元、通知存款94,078,330.42元,理财产品250,000,00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00,000.00		6,680,697.38	691,306,826.20	115,373,871.1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329,139,997.19		4,081,984.20	309,502,365.91	23,719,615.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00		7,201,825.86	794,913,254.16	212,288,571.70
合计	2,129,139,997.19		17,964,507.44	1,795,722,446.27	351,382,058.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9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57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8,700.00	不适用	27,405.57	27,405.57	—	—	2016年底	1,461.21	是	否
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1,700.00	不适用	17,317.82	19,317.82	—	—	2016年底	1,133.46	是	否
嘉兴-桐乡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6,900.00	不适用	23,598.72	23,598.72	—	—	2016年底	991.00	是	否
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43,000.00	43,000.00	不适用	11,769.22	11,769.22	—	—	2017年底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96,200.00	不适用	51,200.00	96,200.00	—	—	—	—	—	—
合计	—	215,500.00	215,500.00	—	131,291.33	179,572.25	—	—	—	3,585.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在建项目因政府或者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剩余4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终止实施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9MW、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19MW和嘉兴-桐乡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13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人民币639,207,369.2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1120004号)。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按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2016年2月2日、3日共使用7.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的3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G12M106”,认购金额为2.5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11日;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聚宝财富稳赢2号(98D)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3.1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5月18日;锦州银行产品名称为“锦绣777—人民币结构性产品JX2016GX08265D”,认购金额为2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7日。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12日共使用4.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和江苏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G12M264”,认购金额为2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6月21日;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第1620期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3.1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7月6日。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06日共使用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江苏银行和华夏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保本非固定期限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1.5亿元,到期日为2017年3月11日;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G12M574”,认购金额为1亿元,到期日为2017年1月5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5.12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7月23日公示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公告编号:临2017-013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总额:新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含24亿)。

2.发行期限:5年。

3.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为基础,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规定用途。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按照市场情况决定,由年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

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申请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7-009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计议通过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增长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52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5,624,000.00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6,817,701股变更为1,995,297,701股,注册资本由1,996,817,701元变更为1,995,297,701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

本次回购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证券部

邮编:100176

联系人:赵曦瑞

电话:010-80803979

传真:010-80803016-8298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公告编号:临2017-010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